

关于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征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管理的“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于2018年5月3日。根据《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合同变更的相关规定，我公司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部分变更，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依据

《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五条对合同变更方式做出了约定。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变更后的合同文件详见本公告随附的《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变更情况，详见《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因本次合同变更，相关《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内容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变更后的文本详见本公告随附文件。

三、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四、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国盛资管国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已征得托管人同意，现向投资者征询意见。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的工作日提出退出申请。如投资者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未在指定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未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或未全部申请将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同时，本集合计划的本次开放期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的申请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初始申购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且申购金额以 1 万元为基本单位整数倍递增。

五、合同变更的效力及生效时间

本征询公告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在征询意见结束后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